

公路规费征收管理
专业系列教材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公路规费 征收管理

公路规费征收管理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29.60

公路规费征收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公路规费征收管理

Gonglu Guifei Zhengshou Guanli

公路规费征收管理专业
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通行费和过渡费等主要公路规费的征收与管理活动为主线,系统地阐述了公路规费征收管理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基本方法。主要内容有:公路规费概述、公路规费征稽管理概述、征稽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现行公路规费征收的基本政策规定、征稽工作的基本程序、费源管理、票证管理、征收计划统计、征稽财务管理、公路规费征收稽查及征稽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等。

本书可作为交通系统大、中专院校公路规费征收管理类专业的专业教材,亦可作为公路规费征收管理业务部门领导和职工岗位培训教材及业务学习参考书。

公路规费征收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公路规费征收管理

公路规费征收管理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正文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刘素燕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迈拉威办公自动化公司电脑图文处理

北京顺义牛栏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times 1168 \frac{1}{32}$ 印张:10.625 字数:274千

1993年12月 第1版

1994年7月 第1版 第2次印刷

印数:6001—9240册 定价:14.00元

ISBN 7-114-01770-7

U·01168

序 言

公路,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保障的重要基础设施。由于国家预算内投资有限,在现阶段,我国公路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经济活动,除各级地方政府和广大社会力量给予必要的支持外,主要是按照国家规定借助各项公路规费的收入来维持和发展。所以,公路规费征稽工作对我国公路事业的兴衰举足轻重,是国家交通行政不可缺少的极其重要的内容。

公路规费,多数是取之于车,用之于路,服务于民,专款专用,有很强的政策性、社会性、广泛性和专业性。要搞好公路规费的征稽工作,真正做到应征不漏和切实坚持客观、公正、适度、合法的原则,必须教育、培养、造就一支具有现代化管理知识、实用征稽技术技能、较高组织领导能力和决策效能的公路规费征稽技术队伍。交通部教育司、交通部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急人才需求之所急,开办“公路规费征收管理专业”,是一个值得称赞的良好开端。由交通部工程管理局、财务会计司、部电视中专和人民交通出版社组织全国公路规费征收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和专家编著出版的这套系列教材,实现了从无到有,是个进步。该套教材是许多同志长期理论研究和工作总结,也不失为今后进一步充实完善该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工作的基础。我殷切期望该教材的作者与编者、该专业的教者与学者,努力深入实际,不断研究和总结国内外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博采众长,集思广益,为我国公路规费征收管理的学术研究、理论发展、教材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更大贡献!

李居昌

ABD 53/07

公路规费征收管理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作敏

副主任委员:夏越超 许如清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忠厚 毛宝兴 石妍梅 李卫平

李治清 李德铭 沈继昌 张春岩

张沛公 周孟坚 胡金洲 郝凤耿

黄金辉 曹炳权 黎帝德

本书主编 张沛公

副主编 汪小平 李卫平

主审 夏越超 李德铭

参编 王斌 黎帝德 刘兴彬 林宏伟 高德

前 言

经交通部教育司批准,交通部电视中专开设《公路规费征收管理》专业。《公路规费征收管理》是六门专业课中主要的、综合性的教材。通过本专业课的学习,学生可以对公路规费征稽的性质特征、体制机构、内容要素、政策规定、手续制度、稽查方法、费源管理、票证种类等有较深入的了解;对征稽财务、审计、统计、现代化管理和队伍建设有一般的了解。为今后参加公路规费征稽工作打下一定的理论基础。本教材也可做为广大公路规费征稽工作者参考书使用。

本教材参编人员有张沛公(主编)、汪小平(副主编)、李卫平(副主编)、王斌、黎帝德、刘兴彬、林宏伟、高德等同志。由夏越超、李德铭同志主审。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资料和著作,并得到部分征稽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的支持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路规费征收,有的费种已有几十年的历史,有的费种仅仅是近期才有的。系统的专业理论尚未形成,无论是在征稽管理方面,还是在业务基础方面都有待于深入研究,进一步发展。因此本教材从某种意义上说,只是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特别是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今后在征费法规、标准乃至方法等方面,将会有某些调整和变动,这些,则应以今后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经历和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1993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路规费概述	1
第一节 公路规费的概念与种类	1
第二节 公路规费的性质与特征	10
第三节 公路规费的作用	16
第四节 国外公路建设资金来源简介	18
复习思考题	25
第二章 公路规费征收稽查管理概述	26
第一节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的概念和任务	26
第二节 公路规费征收管理的职能与指导思想	30
第三节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的基本原则与内容	36
第四节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的方法	41
第五节 公路规费征收管理现代化	44
复习思考题	47
第三章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48
第一节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体制	48
第二节 公路规费征稽管理机构	54
复习思考题	64
第四章 现行公路规费征收的基本规定	65
第一节 公路养路费的政策规定	65
第二节 车辆购置附加费的政策规定	75
第三节 车辆通行费和过渡费的政策规定	83
复习思考题	86
第五章 公路规费征稽工作的基本程序	87
第一节 公路养路费征稽基本程序	87
第二节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稽基本程序	94

第三节 车辆通行费与过渡费征稽基本程序.....	100
复习思考题.....	102
附表一 车辆异动通知单.....	103
附表二 拖拉机异动通知单.....	103
附表三 车辆牌证存取单.....	104
附表四 车辆牌证存取卡.....	104
附表五 养路费凭证丢失补领申请表.....	105
附表六 车辆档案卡.....	106
附表七 机动车公路养路费报停申请单.....	107
附表八 公路养路费报停车年检行车单.....	108
附表九 公路养路费减免审批表.....	109
附表十 车辆过户、调驻、改装、报废通知单	110
附表十一 公路养路费征收台帐.....	111
附表十二 公路养路费减免台帐.....	112
附表十三 拖拉机公路养路费征收台帐.....	112
附表十四 拖拉机公路养路费免征台帐.....	113
附表十五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台帐.....	113
附表十六 车辆购置附加费免征台帐.....	114
附表十七 车辆购置附加费档案台帐.....	114
第六章 公路规费费源管理.....	115
第一节 公路规费费源管理的涵义和作用.....	115
第二节 公路规费费源分类.....	118
第三节 公路规费费源管理的主要内容.....	120
第四节 公路规费费源调查和预测.....	124
复习思考题.....	130
附录一 机动车辆类型区分.....	131
附录二 机动车辆号牌式样.....	132
附录三 汽车征费质量核定的原则.....	133
附录四 国产汽车型号表示意义.....	134
附录五 汽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136

附录六	公路客运车辆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41
附录七	城市用公共汽车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144
附录八	改装车辆产品名称、型号编制方法	146
附录九	全国公路客运车辆系列型谱	147
附录十	城市用公共汽车系列型谱	149
附录十一	随车起重运输汽车型号与参数	159
附录十二	日野汽车车型代号的含义	160
附录十三	尼桑柴油车车型代号的含义	162
附录十四	五十铃汽车车型代号的含义	164
附录十五	三菱汽车车型代号的含义	166
附录十六	丰田汽车车型代号的含义	170
附录十七	奔驰载货汽车车型代号的含义	174
附录十八	太脱拉 148 型车型代号的含义	175
附录十九	日产汽车公司车辆等级代号	175
附录二十	丰田汽车公司车辆等级代号	175
附录二十一	原苏联汽车代号表示法	176
第七章	公路规费的票证管理	177
第一节	公路规费票证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77
第二节	公路规费票证的种类	179
第三节	公路规费票证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182
复习思考题		186
附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养路费 专用收据(手工票)	188
附样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养路费 专用收据(微机票)	189
附样三	业务费收据	190
附样四	公路养路费讫缴证	191
附样五	公路养路费缴讫证	192
附样六	公路养路费免费证	193
附样七	公路规费暂扣凭证	194

附样八	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收据	195
附样九	车辆购置附加费退款凭据	196
附样十	车辆购置附加费罚款收据	197
附样十一	车辆购置附加费一般收据	198
附样十二	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	199
附样十三	车辆购置附加费免征凭证	200
附样十四	车辆购置附加费免办凭证	202
附样十五	票据票证领用单	203
附样十六	票证分类帐	204
附样十七	票证登销明细帐	204
附样十八	规费票证收发结存月报表	205
第八章	公路规费征收计划统计	206
第一节	公路规费征收计划任务与原则	206
第二节	公路规费及相关因素分析	209
第三节	征收计划的编制	217
第四节	征收计划的实施与检查分析	220
第五节	征稽统计	225
	复习思考题	232
	附录 公路养路费和车辆通行费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暂行)规定	233
第九章	公路规费征收财务管理及审计监督	251
第一节	公路规费征收财务管理的任务和原则	251
第二节	公路规费征收财务管理体制	255
第三节	公路规费收入管理	261
第四节	征稽部门的经费管理	265
第五节	公路规费的审计监督	274
	复习思考题	278
第十章	公路规费稽查	279
第一节	公路规费稽查的目的和意义	279
第二节	公路规费征收稽查的内容与方法	283

第三节 公路规费稽查的行政处理与行政诉讼·····	292
复习思考题·····	297
附录一 行政复议申请书·····	298
附录二 行政复议调查笔录·····	298
附录三 行政复议答辩书·····	299
附录四 行政复议通知书·····	299
附录五 行政复议决定书·····	299
附录六 行政复议案件不予受理裁决书·····	300
附录七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300
附录八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表·····	301
附录九 送达回证·····	302
第十一章 公路规费征稽队伍职业道德建设·····	303
第一节 公路规费征稽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 意义·····	303
第二节 公路规费征稽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的内容·····	309
第三节 公路规费征稽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的方法·····	312
复习思考题·····	317
附录 吉林省交通稽征费系统廉政建设规则·····	319
后记·····	324

第一章 公路规费概述

第一节 公路规费的概念与种类

一、公路规费的概念

规费，是国家机关为居民、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某种劳务时，按规定所收取的费用。征收规费必须以提供某种劳务或设施为基础，其经济含义是作为提供劳务或设施时所耗费用的补偿，而无盈利目的。

交通规费是国家为了实施交通行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保证交通事业发展的需要而确定征收的各项资金。这些规费，归纳起来可分为两类，一是用于公路、航道、港站枢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日常维修养护的专项费用，如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货物港务费、船舶港务费、港口建设费、车辆购置附加费、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客运附加费、货运附加费、非农业征用土地公路附加费、过渡费、贷款建设的公路、桥梁、隧道通行费等等；二是用于交通运输行政事业管理开支的专项费用，如运输管理费、船舶检验费、海损事故处理费等等。上述各类交通规费，有的是经国家批准的全国性规费，有的则是在特定环境、特定条件下为解决特定的需要，由各级地方政府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征收的。尽管目前各种交通规费的征收额大小不一，但这些交通规费对我国公路、水路交通事业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为交通基础设施提供了部分必要的建设资金，为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好畅通提供了维护性资金，为交通行业管理工作提供了资金支持。无疑地交通规费已经成为我国交通事业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

公路规费，是公路交通部门为公路使用者提供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与管理时，按规定收取的费用。

正确理解公路规费的概念应掌握以下基本内容：

(一) 公路规费是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批准征收的，主要用于公路基础设施（包括桥涵、渡口、隧道）的养护、维修、技改、建设和管理的专项资金。

它取之于车（包括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畜力车）、取之于民，用之于路，服务于全社会。公路规费法规是国家行政管理法规内容的一部分，是国家行政机关在组织和管理活动中把法律的原则、规定具体运用到公路管理实践，为履行管理职能和实现目标而制定和发布的。与其它法律一样，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性，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因此，公路规费不是执行部门可以随意决定征收与否，也不是纳费人任由自便的，它是征缴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认真履行的规定。征费人员必须执行征费政策，依法按章征费，不得徇私舞弊；纳费人员要学习公路规费征收规定，依法按章纳费，不得漏费、拖费、欠费、逃费、抗费。

(二) 公路规费征收的主体是公路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所属各级征稽单位，它们是在代表国家行使征稽职权，其它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收取公路规费，也不能以任何名义平调、挪用、滥用、截留和挤占公路规费，应统一征收、统一管理。

(三) 公路规费征收的客体是使用公路的车辆拥有者和使用者。广义的公路使用者，是指利用道路的受益者。

包括：

1. 运输货物的生产者；
2. 货物的消费者；
3. 旅客；

4. 直接使用运输工具的运输业者，使用公路的企事业单位。按理，上述这些人都应分担公路设施的成本，但在实际执行中是很困难和复杂的。从公路建造的主要目的来看，公路是供车辆通行使用的，因此，车辆的拥有者、使用者是公路的直接受益者，他

们按政策交纳规费，既是对公路基础设施耗费的补偿，又是对公益事业应尽的义务。

二、公路规费的种类

如上所述，公路规费的种类很多，本书所研究的公路规费，包括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通行费，过渡费。

（一）公路养路费

公路养路费是国家按照“取之于车、用之于路”，“以路养路、专款专用”的原则，向有车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用于公路养护、修理、技术改造、改善和管理的专项事业费。公路养路费的征收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交通主管部门统一领导，并按“收管用一体，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严格核查”的原则组建养路费征收稽查机构，进行征收管理。国家有关部、委对各地公路养路费的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进行宏观控制。其中汽、挂车公路养路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统一管理，拖拉机、畜力车、摩托车公路养路费由市、县管理。我国现行的公路养路费征收制度自1950年执行以来，对我国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公路养路费已经成为我国公路养护、改善及改建工程最基本和最稳定的资金来源。

（二）车辆购置附加费

车辆购置附加费，是国家规定向车辆的购买者（或使用者）征收的，用于公路建设加速公路发展，保证公路建设专用的长期稳定的专项资金。这项资金集中到交通部统一使用。各省市区设有专门机构（多数与养路费征收机构合署办公）进行管理。其征收方式有国内车辆生产厂代征，海关代征，车辆落籍补征等等。此项规费自一九八五年开征以来，已经成为我国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重要的，不可缺少的资金来源。

（三）车辆通行费

车辆通行费，是对通过利用贷款或集资修建的公路、桥梁、隧道的车辆，按规定收取的道桥还贷、维修与管理的专用资金。当前，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陆续修建了一些高等级

公路和高速公路，其中有些是利用贷款和集资修建的。为了维护路桥的正常使用和偿还贷款，国家规定对这些路桥实行收费制度，由各省统一管理。显然，通行费是这种道桥的资金来源，它有助于道路和桥梁建设在微观上搞活。

(四) 过渡费

过渡费，是设置经营公路渡口的部门、单位，向过渡者收取的渡运费。它是近几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恢复开征的。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公路渡口的管理、改渡为桥、改善公路渡口的渡运条件，保证渡口经费和维修费用，以适应公路运输的发展需要。

以上公路规费，它们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和作用。掌握公路规费的共同点，有助于深刻认识公路规费的征收与稽查规律，更好地掌握全局，规划未来，认识各种规费的不同特点，可以区别情况、因地制宜，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规费征收政策，为社会主义公路交通事业服务。

三、公路规费的法规依据

法规，通常是指法律、法令、条例、规则、规章等法律文件的总称。有关公路规费方面的法规，是国家行政管理法规的组成部分。依法行政是现代行政管理发展的大趋势，通过法律对国家行政管理的各项活动、各个环节进行调整和规范，将行政管理的一系列技术方法、协调手段、行为方式、步骤和程序法律化、制度化，为国家行政管理提供法律保障。行政管理法制化的有力工具就是行政管理法规，它是国家机关为了实施宪法和法律，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完成行政任务，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法律和法定程序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以国家强制力和严肃性确保行政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有效运转。有关公路规费方面的法规作为行政管理法规的组成部分，有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有的是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的指示或有关法规制定发布的。按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不同可分为三类：一是执行性规费法规，是为直接

执行上级机关发布的规费管理法规而制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二是补充性规费法规，是为了补充上级发布或其它法规而制定的比较切合时宜的补充规定和补充规则；三是自主性规费法规，是行政机关为履行法律赋予的职权，对现有法规来作规定的事项加以规定，而制定发布的条例、决议、决定、命令、办法规则和规定等。目前，公路规费的主要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的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和其它法规。这些法规体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确定征收公路规费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方针，它是各级公路规费征稽部门从事征费稽查工作，处理征缴关系，实现征稽目标的基本依据；是搞好征稽队伍组织建设、促进征稽工作科学化，提高征稽效率的重要保障。

四、公路规费的沿革

公路规费并不是现代才产生的。它伴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历程，经历了劳役、实物等原始形态，逐步发展到今天的货币形态。它反映了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对公路规费的迫切需求，也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

（一）解放前的公路规费征收

在我国自古代先秦到元明清时期，建桥筑路多采用官修、军修、捐修和义修等方式进行。官道上的路桥，多系官修和军修；商用和民用的路桥多系捐修和义修。官修系指御道，由朝廷工部负责施工，其工程费用，一般动用的是税收款；军修系指在帝王出巡或统治者发动战争之前，领兵的元帅命令先锋官“逢山开路、遇水搭桥，”有的是强制从战争中抓来的俘虏修路。捐修系指商民富绅募捐修筑；义修，一方面指贫民百姓义务出工修路，另一方面也有商民富户和尚道士，好善乐施，主动集资修路。直至民国时期，才逐渐开始征收修筑路桥资金。其征收方式因时因地各异，名目繁多，如通行费、养护费、车捐、路捐、过渡捐、过渡费、养

路费、道路使用业者负担金等。

北洋政府时期，国内公路不多，汽车亦少，最初没有执行征收养路费的政策。内务部于民国6年（1917年）9月，指令京兆尹公署在京兆特区内成立京兆乡镇马路工巡捐局，负责征收路捐车税；并于民国10年（1921年）6月，颁发《商办道路规则》和《商办桥梁规则》，明文规定桥、路创办人对往来车马及货物可酌收通行费，是为用路人交纳养路费奠定了法律依据。民国8年（1919年）7月，上海市沪北工巡捐局按季征收军工路特别车捐。民国10年（1921年）起，直隶省（今河北省）征收公路捐税。民国13年（1924年）6月，湖南省汀潭至汀乡段公路建成后，美国救灾协会派员驻路，征收车捐作为养路费。以上是少数省市各自为政地征收路捐、车税的示例。民国22年（1933年）8月，经委会函发《五省市商营汽车路（公路）公司征收汽车通行费规则》以后，各省市才逐渐征收公路养路费，形成全国统一的规定。

国民政府成立以后，一些省市设立收费机构和制定费率，正式开始对通行公路的车辆征收养路费。例如：

广西省各区公路管理局于民国17年（1928年）起，向通行辖区公路的商车公司征收养路费。

河北省第一省路局（由河北省汽车路管理分局改名）于民国18年（1929年）4月起，对通行辖区公路769公里的商车征收养路费。

湖南省公路局于民国21年（1932年）1月接管华洋保路委员会，担负湘潭至湘乡段公路的养路和征收养路费的工作，从此对全省公路设站征收养路费。

江苏省公路局于民国23年（1934年）开始设站征收养路费。

福建省公路总工程师处于民国23年（1934年）对新修路线建立养路工程事务所，进行养护和征费工作。

四川省公路局于民国24年（1935年）9月公布《四川省征收养路费捐暂行规则》。在通车公路要冲设置管理站所，办理养路费的征收。